

# 「張宗昌的眞面貌」讀後

劉 昭 晴

本誌二十四卷二期（六十七年八月號）何秀閣先生「張宗昌的眞面貌」一文，記述翔實，持論平允。惟間有傳聞失實之處，願加以更正。

## 狀元廳長中選由來

何文在「尊師重道」一節中（七十二頁上欄）謂「專程禮聘其認爲最有學問之遜清末代狀元劉春霖氏爲教育廳廳長」，則非事實，而是請王壽彭爲教育廳長。劉確係清代「最後」一科狀元，其倖而得中，與山東濰縣籍狀元王壽彭有「異曲同工」之妙，因王中狀元時，恰逢慈禧太后大壽。取「壽比彭祖」之意而得中。劉爲狀元時，適逢天旱久而未雨，慈禧太后喜其「春霖」得降，故置爲一甲一名。

張宗昌聘王壽彭爲教育廳廳長，王本不願担任，張再三懇求，始得允許，王任廳長後，刻有「大字十三經」，署名者即張宗昌，其版本非常名貴，流傳國內外者必多，筆者幼年亦曾見及。王壽彭中狀元尚有一段故事，因其同卷中已有曹鴻勛中了狀元，曹在巷口王家門前搭蓋牌坊，王壽彭之父僅有王壽彭一幼兒，王父說：「你們在

我的門前修牌坊，如果我兒亦中狀元，又在何處修牌坊？」曹家以王家只一幼兒，不可能中狀元，便答以「倘若你們家也有狀元，便在我們牌坊上再搭一個好了。」迨後王壽彭中狀元，果在曹之牌坊上加一牌坊，並稱該巷爲「狀元巷子」。此種事情，堪稱極爲少見。曹鴻勛字竹銘，後至陝西任交通官員；抗戰時，廣東凌鴻勛至陝西修築甬海路，曾謂「前有山東曹鴻勛，後有廣東凌鴻勛，均號竹銘，亦係巧合」。

## 被刺經過時間人物

何秀閣先生在文中提及張宗昌被刺，爲「民國二十一年左右」，實係民國二十四年秋（國曆九月間），而刺張「兇手」爲「鄭繼成」非鄭汝成，係鄭金馨之侄，後政府對鄭繼成予以特赦。何文中又提及民國三十一年中，北平有若干人爲其開追悼會，認爲「張之行誼有足稱者」，按張之爲人確甚義氣，尤其對貧民常有施捨，張被刺時張學良任北平綏靖主任尙電韓復榘詢問？韓覆以張非政府官員自不予保護之語。頗爲北平下級社會受張之恩惠者所不滿。韓原在北平絨線胡同

六十三號置有「行轅」；自是房子退租，齊如山先生創辦「國劇學會」即在該地，迄至抗戰爆發，韓始終未再重遊北平，則係事實。

## 綠林豪氣以廣招徠

何文在「馭下寬厚樂善好施」中，又提到一個婦人攜帶兒女，披麻戴孝攔張於途，自稱其夫爲張部屬，張給予二千元，有人告以恐非事實，張不以爲然。殊不知凡「綠林人物」中均有此種豪爽行爲，否則何以「帶人」？猶憶抗戰時，個人從事「游擊」工作，部隊長即「草莽」人物，時械彈缺乏，常有出售子彈者前來，購買後，即發交連、隊，不久連、隊長又使人前來出售子彈，軍需處再付款一次，於是有人建議：凡購買之子彈應加蓋「記號」，以免「回籠」。部隊長堅不同意，囑余向各方轉達。並密謂如子彈加蓋記號，必流往他處，我部固節省經費，但將無彈藥可用，倘故做不知；雖多用幾文錢；而送子彈者必絡繹不絕。由此可見「盜」亦有道，一個人之成功失敗，關鍵在於是否受人擁戴？如只斤斤計較「小錢」，必有所失，「傳奇小說」亦有真理存在，可供人借鏡。